

調查報告

壹、案由：教育部目前公布107學年度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計有78個系所掛零，且部分系所持續3年（含以上）新生註冊率均為零，教育部對此情形有無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對各校系所增設及調整其招生名額，有無更具體控管機制？為提升各學校系所資源的有效運用，並落實國家高等教育資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有關教育部目前公布107學年度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計有78個系所掛零，且部分系所持續3年（含以上）新生註冊率均為零，教育部對此情形有無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對各校系所增設及調整其招生名額，有無更具體控管機制？為提升各學校系所資源的有效運用，並落實國家高等教育資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由本院自動立案調查，案經調閱教育部及考選部等相關卷證資料研閱，嗣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4日詢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次：

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概況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受少子女化效應衝擊，學齡人口逐年減少，107學年全國153所大專校院¹核定招生名額為36萬9,451人，較106學年減少1萬157人（-2.7%）；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31萬3,220人，較106學年增加1,839人（+0.6%）；又因教育部自107學年起將境外新生註冊人數納入註冊率計算，復因招生名額減少，故總體新生註冊率上升至85.6%，

¹ 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

較106學年增加3.4%；惟在招生缺額部分，107學年為5萬5,524人，反較106學年減少1萬1,869人（-17.6%）²；近年全國大專校院招生、註冊及缺額（按設立別、學制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圖：

- 1、105學年度：全國158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39萬1,583人，新生註冊人數為32萬7,532人，新生註冊率83.9%，招生缺額為6萬3,034人。
- 2、106學年度：全國157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37萬9,608人，較上學年減少1萬1,975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31萬1,381人，較上學年減少1萬6,151人，新生註冊率82.2%，較上學年減少1.7個百分點；招生缺額為6萬7,393人，較上學年增加4,359人。
- 3、107學年度：全國153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36萬9,451人，較上學年減少1萬157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31萬3,220人，較上學年微增1,839人；而自107學年起因將境外新生註冊人數納入註冊率計算範疇，加上招生名額減少，致新生註冊率上升至85.6%，較上學年增加3.4個百分點；招生缺額為5萬5,524人，較上學年減少1萬1,869人。

表1 105-107學年全國大專校院招生、註冊及缺額統計（按設立別）

單位：人；%

學年	設立別	學校類別	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	新生註冊	招生缺額	缺額率
----	-----	------	----	--------	--------	------	------	-----

²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7學年，教育部統計處，108年4月。

					人數	率	人數	
105 學年	公立	一般學	34	86,605	79,481	92.4	6,504	7.6
		技專院	17	38,091	34,723	91.4	3,286	8.6
	私立	一般學	37	102,176	86,110	84.5	15,819	15.5
		技專院	70	164,711	127,218	77.3	37,425	22.7
106 學年	公立	一般學	33	86,099	78,848	92.1	6,776	7.9
		技專院	17	37,537	34,400	91.8	3,069	8.2
	私立	一般學	37	99,317	81,744	82.5	17,393	17.5
		技專院	70	156,655	116,389	74.3	40,155	25.7
107 學年	公立	一般學	33	85,899	78,658	92.4	6,859	7.6
		技專院	15	37,707	34,921	93.0	2,737	7.0
	私立	一般學	37	96,724	82,535	86.2	13,978	13.8
		技專院	68	149,121	117,106	79.3	31,950	20.7

註：

1.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範圍：105及106學年包含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內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7學年起增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2. 105、106學年新生註冊率公式：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107學年起修正新生註冊率公式為：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招生缺額公式： $\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缺額率： $(1 - \text{新生註冊率}) \times 100\%$ 。
3. 本表核定招生名額、招生缺額人數及缺額率均不含境外新生。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2 105-107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新生註冊及缺額人數統計（按學制別）

單位：人；%

學年	學制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人數			缺額率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5 學年	博士	5,429	4,258	1,171	4,386	3,366	1,020	81.4	79.7	87.9	999	859	140	18.6	20.3	12.1
	碩士	52,656	35,012	17,644	43,883	30,830	13,053	84.5	89.6	74.4	8,075	3,588	4,487	15.5	10.4	25.6
	碩士在職	23,472	13,145	10,327	19,275	11,595	7,680	82.3	88.4	74.5	4,146	1,521	2,625	17.7	11.6	25.5
	學士	201,867	55,731	146,136	173,310	53,672	119,638	85.9	96.4	82.0	28,353	2,016	26,337	14.1	3.6	18.0
	二技	6,901	1,975	4,926	5,842	1,809	4,033	84.7	91.6	81.9	1,058	166	892	15.3	8.4	18.1
	二專	716	384	332	505	301	204	70.5	78.4	61.4	211	83	128	29.5	21.6	38.6
	五專	19,626	1,675	17,951	17,766	1,602	16,164	90.5	95.7	90.1	1,857	72	1,785	9.5	4.3	9.9
	進修部四技	46,929	7,096	39,833	35,791	6,448	29,343	76.3	90.9	73.7	11,130	648	10,482	23.7	9.1	26.3
	進修部二技	12,853	1,884	10,969	11,121	1,729	9,392	86.6	91.9	85.7	1,724	153	1,571	13.4	8.1	14.3
	進修部二專	3,890	237	3,653	2,842	149	2,693	73.1	62.9	73.7	1,048	88	960	26.9	37.1	26.3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7,047	1,698	5,349	5,417	1,338	4,079	76.9	78.8	76.3	1,630	360	1,270	23.1	21.2	23.7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10,197	1,601	8,596	7,394	1,365	6,029	72.5	85.3	70.1	2,803	236	2,567	27.5	14.7	29.9	
總計		391,583	124,696	266,887	327,532	114,204	213,328	83.9	92.1	80.0	63,034	9,790	53,244	16.1	7.9	20.0
106 學年	博士	5,091	3,975	1,116	4,077	3,117	960	80.7	79.2	86.1	976	821	155	19.3	20.8	13.9
	碩士	52,309	34,968	17,341	43,065	30,547	12,518	83.0	88.3	72.5	8,791	4,052	4,739	17.0	11.7	27.5
	碩士在職	23,173	13,035	10,138	19,219	11,542	7,677	83.2	88.8	75.9	3,891	1,455	2,436	16.8	11.2	24.1
	學士	194,192	55,577	138,615	164,547	53,344	111,203	84.8	96.1	80.3	29,403	2,155	27,248	15.2	3.9	19.7
	二技	6,618	1,891	4,727	5,644	1,794	3,850	85.3	94.9	81.4	973	96	877	14.7	5.1	18.6
	二專	708	416	292	509	314	195	72.1	75.8	66.8	197	100	97	27.9	24.2	33.2

	五專	19,262	1,663	17,599	15,725	1,565	14,160	81.7	94.1	80.5	3,533	98	3,435	18.3	5.9	19.5
	進修部四技	46,348	7,392	38,956	34,031	6,725	27,306	73.5	91.1	70.1	12,300	658	11,642	26.5	8.9	29.9
	進修部二技	12,593	1,577	11,016	10,790	1,433	9,357	85.7	91.0	85.0	1,795	141	1,654	14.3	9.0	15.0
	進修部二專	3,411	120	3,291	2,196	60	2,136	64.4	50.0	64.9	1,215	60	1,155	35.6	50.0	35.1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6,317	1,478	4,839	5,308	1,370	3,938	84.0	92.7	81.4	1,009	108	901	16.0	7.3	18.6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9,586	1,544	8,042	6,270	1,437	4,833	65.4	93.4	60.1	3,310	101	3,209	34.6	6.6	39.9
	總計	379,608	123,636	255,972	311,381	113,248	198,133	82.2	92.0	77.5	67,393	9,845	57,548	17.8	8.0	22.5
107 學年	博士	4,823	3,789	1,034	4,021	3,104	917	86.8	85.5	91.4	773	659	114	16.1	17.5	11.1
	碩士	51,720	34,786	16,934	42,707	30,654	12,053	84.2	89.5	73.1	8,685	3,870	4,815	16.9	11.2	28.5
	碩士在職	22,940	13,128	9,812	19,075	11,500	7,575	83.4	87.9	77.5	3,793	1,589	2,204	16.6	12.1	22.5
	學士	190,143	55,491	134,652	166,462	53,003	113,459	88.4	95.9	85.3	23,442	2,407	21,035	12.3	4.3	15.6
	二技	6,329	1,870	4,459	5,438	1,781	3,657	86.5	95.7	82.4	890	88	802	14.1	4.7	18.0
	二專	729	438	291	473	338	135	66.4	77.5	51.1	253	98	155	34.8	22.5	53.4
	五專	18,884	1,929	16,955	15,113	1,790	13,323	80.1	92.8	78.6	3,770	139	3,631	20.0	7.2	21.4
	進修部四技	44,048	7,610	36,438	35,903	7,179	28,724	81.6	94.4	78.9	8,126	422	7,704	18.5	5.6	21.1
	進修部二技	12,459	1,483	10,976	10,839	1,351	9,488	87.0	91.2	86.5	1,615	131	1,484	13.0	8.8	13.5
	進修部二專	2,586	93	2,493	1,952	79	1,873	75.5	84.9	75.1	634	14	620	24.5	15.1	24.9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6,636	1,453	5,183	5,507	1,365	4,142	83.0	93.9	79.9	1,129	88	1,041	17.0	6.1	20.1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8,154	1,536	6,618	5,730	1,435	4,295	70.4	94.0	64.9	2,414	91	2,323	29.6	6.0	35.1
	總計	369,451	123,606	245,845	313,220	113,579	199,641	85.6	92.6	82.1	55,524	9,596	45,928	15.1	7.8	18.7

備註：

1.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範圍：105及106學年包含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內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7學年起增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2. 105、106學年新生註冊率公式：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107學年起修正新生註冊率公式為：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招生缺額公式： $\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缺額率： $(1 - \text{新生註冊率}) \times 100\%$ 。
3. 本表核定招生名額、招生缺額人數及缺額率均不含境外新生。
4. 本表學士含四技、二技含二年制大學、五專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四技含進修學士班。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1 97-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新生註冊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7學年，教育部統計處，108年4月。

(二)108學年全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全校新生註冊率分布統計情形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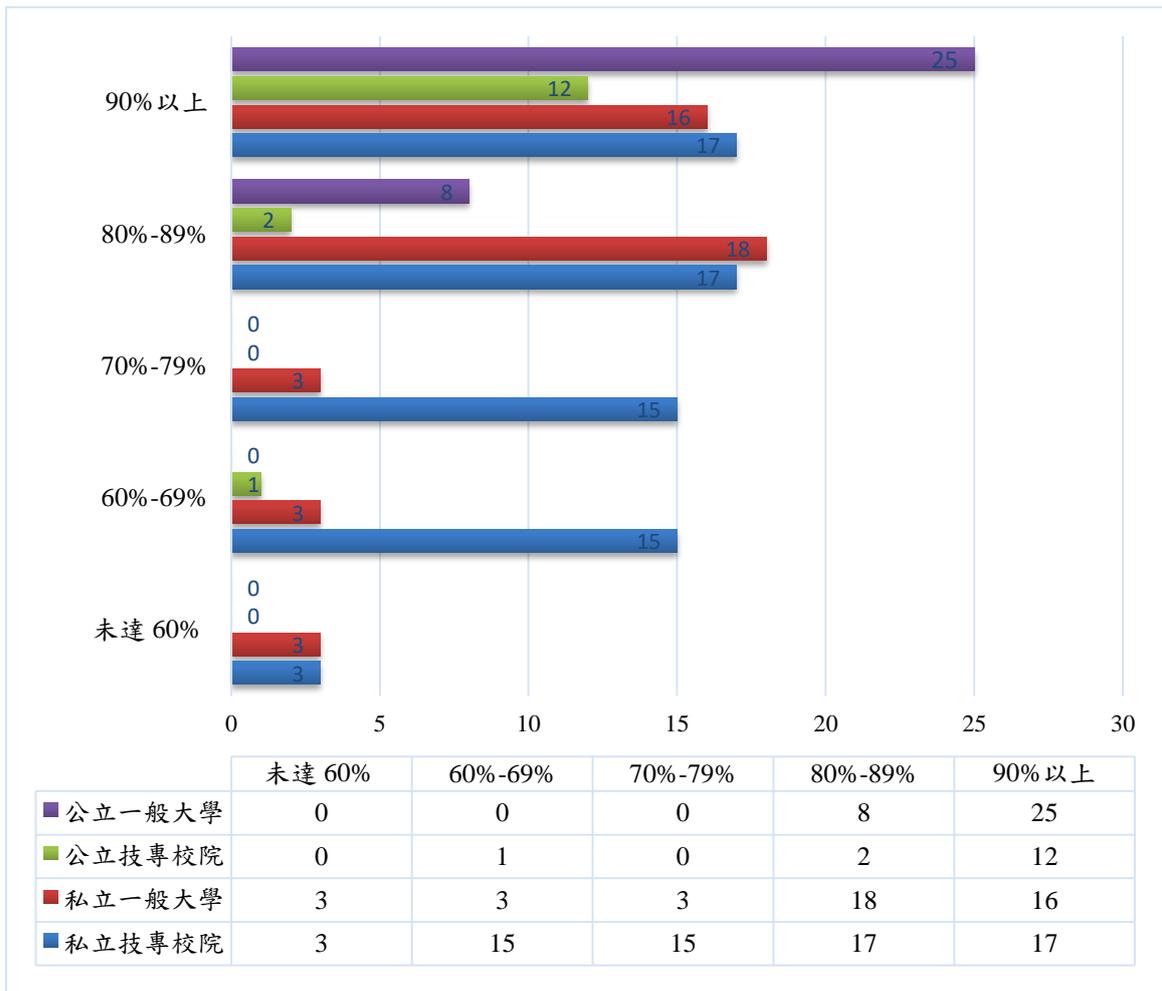


圖2 108年大專校院全校新生註冊率統計（計158所）

備註：

1. 自107學年度起，全校新生註冊率納入實際註冊之境外新生人數進行統計計算。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三）受少子女化效應衝擊，學齡人口逐年減少，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亦配合逐年管控縮減，以提升學校資源有效運用。近5個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呈現逐年下降之情況，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3 近5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

學年度	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數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數
-----	-----------	-----------

104	113,134	224,609
105	111,932	212,042
106	110,053	201,017
107	108,944	194,514
108	106,295	184,058

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45432號函

（四）鑒於高等教育雖日益普及，但對應之學齡人口卻受到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教育部除透過前揭政策措施及法令規範管控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以因應未來生源逐年減少之問題，亦會參照教育部統計處自100年起以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推估數，配合其就學機會率以推估未來12年內大學1年級學生數，作為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決策之參據。

（五）教育部就新生註冊率低於該學年度平均值及逐年下降之系所說明³

- 1、自107學年度起各校及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有含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而各校系科所之新生註冊率則不含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併供分析參考。
- 2、由於取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平均值之統計分析將造成近一半之系所低於該值，且該類之系所涵蓋所有領域別，主要原因為少子女化現象。
- 3、新生註冊率非作為學校辦學好壞之單一指標，應涵蓋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研發及教學品質、校務評鑑結果、畢業生就業流向及產業前景等要

³ 教育部108年3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21234號函。

素。

4、為培育國家三級產業所需之人力，已針對國家所需農業及工業領域系所新生註冊率(學士班及專科班學制)，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農業及工業領域以外之系所若具逐年下降之現象，該部則透過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及因應措施來改善。

(六)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近3學年度註冊率逐年減少之系科學門資料，綜整國立大專校院之碩士班、博士班(日間部)部分如下：

表4 國立大專校院研究所105-107學年度連續3年新生註冊率下降之學門

單位：班數

學門	班數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61
語文學門	20
商業及管理學門	19
醫藥衛生學門	18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15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15
藝術學門	14
人文學門	10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9
教育學門	8
生命科學學門	8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8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8
法律學門	7
數學及統計學門	7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4
環境學門	4
農業學門	4
製造及加工學門	3
林業學門	2
獸醫學門	2
社會福利學門	2
漁業學門	1
運輸服務學門	1
其他學門	1

備註：本統計以公立大學、公立技專校院之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為統計範圍。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二、教育部對於新生註冊率未達比例之大專校院相關法令規定

(一)為確保大專校院營運狀況及辦學品質，教育部業於108年2月2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就新生註冊率未達60%之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 1、最近1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60%，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以使學校了解目前校務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
- 2、另就全校學生數未達3,000人，且最近2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60%之學校，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教育部針對此類學校已籌組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此類學校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惟宗教研修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

(二)依大學法第12條及專科學校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依該標準第8條第1項第7、8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專、五專、四技、二技、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1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10人，以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1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30%，得於每年9月20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

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另就新生註冊率未達60%將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相關輔導措施辦理。

三、大專招生名額（含學士、碩士及博士）之調控機制及教育部相關改善作為

（一）相關規定

- 1、總量標準第6條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就招生名額總量部分，該部檢視各校生師比值、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校舍建築面積、及專科班、學士班與碩士班學制註冊率等面向，如違反相關規定，教育部將調整各校招生名額。
- 2、總量標準第8條第2款：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80%，於私立均未達70%者，依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50%至90%。為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工農類科新生註冊率不納入前開註冊率計算。
- 3、總量標準第8條第3款：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3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70%至90%。

（二）教育部相關改善作為

- 1、鑒於高等教育雖日益普及，但對應之學齡人口卻受到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該部表示，除透過前揭政策措施及法令規範管控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因應未來生源逐年減少之問題，亦參照該部統計處自100年起以高

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推估數，配合其就學機會率以推估未來12年內大學1年級學生數，做為該部核定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決策之參據。

- 2、教育部修正總量標準生師比之計算公式，核實反映使用教學資源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教育部自107學年度起將境外生全數納入註冊率計算，爰亦同步納入計算生師比值，以真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及實際使用學校教學資源之學生數。
- 4、針對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狀況不佳申請停招之措施
 - (1) 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大學自主權責，爰技專校院申請停招系所與否，係屬學校自主權責，由學校考量校務發展、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並衡酌自身辦學條件及發展方向規劃後，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2) 依據「總量標準」、「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相關規定略以，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調整（包括改名、整併及停招）前，除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外，並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事先與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 (3) 教育部亦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避免不當併班上課，並提供學校因應招生情形積極處理系科調整規劃之例外彈性作法，於總量標準明定第8條第1項第7、8款規定。
- 5、自109學年度起，日間及進修學制之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總量亦保留部分比率授

權由學校（校長）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分配至相關系所（碩士班20%、學士班10%）。

- 6、至於博士班部分，自101學年度起控管博士班招生名額，原則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再擴增，並依整體博士班培育現況於105至107學年度統一扣減；相較於103學年度已減少約2,000名，註冊率並逐年提升至8成，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趨於合理；又該部自108學年度取消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30%授權由學校（校長）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分配至相關系所。

（三）目前總量控管之科系及優先增額之科系

據教育部108年1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224995號公告大專校院109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公告事項如下：

- 1、為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除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外，其招生名額亦不得高於108學年度核定名額。另餐旅領域系科各年級學生在學總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招生名額加總總數。
- 2、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總量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四、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與產業對焦情形

- （一）教育部表示，為支持國家及各部會人才培育需求，引導學校配合國家發展與產業趨勢增設相關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為使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確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須避免各校各系所及名額有分布不均或無法與產業對焦等情形，教育部自109學年度起針對學校所提各學制班別系所增設調整案（以往僅博士班或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系

所增設，才需專業審查)，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透過教育部主導科系所增設調整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

(二)自109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皆保留部分比率授權由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5+2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

(三)另為配合行政院「大專校院每年培養500位AI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實務人才」及教育部「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擴量資通訊系所招生名額10%，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及資安等系所，預估可增加培育約3,550人。

五、教育部對於各校之經營管理、招生策略之輔導情形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陸續修正總量標準，107學年度起，提高因招生違規扣減招生名額比率；108學年度起，修正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基準即調減招生名額；109學年度起，修正生師比值之學生數採計方式，並鼓勵學校就非屬校務發展方向學系，則主動調減招生名額。

(二)大專校院應依優勢領域自我定位，據以規劃具特色之教學、研究、研發及在地連結之人才培育措施，爰「發展學校特色」列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四大目標之一（包括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並創造高教永續優勢。

(三)教育部已籌組「學校轉型輔導諮詢小組」，提供轉型建議與協助教師轉職與培訓之服務。學校於轉型中得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提出融資申請，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 (四)教育部已籌組「專案輔導學校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此類學校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 (五)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該部表示目前基金專戶已撥轉新臺幣（下同）25億元，學校得申請補助維護學生受教權所需經費，及周轉金進行轉型或退場規劃。自106年迄今已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等2校學生之補救教學及轉學安置他校所需經費，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六)教育部業制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行政院於106年11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教文會於107年5月24日完成詢答。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1、學校轉型機制：鼓勵學校改制、設立其他教育階段學校、調整現行營運模式，繼續辦理學校教育。
 - 2、強化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設校基金及不動產信託、加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
 - 3、學生權益維護：查核專案輔導學校教學品質，並補助學生就學、轉學或教學相關費用。
 - 4、教職員工權益維護：協助教師轉職，另規範教職員工之薪資、資遣費及超額年金，應最優先受清償。
 - 5、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說明基金補助學生就學、轉學或教學所需相關費用，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
 - 6、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學校法人改辦後原設校基

金及不動產應予信託，另若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

六、近年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情形及108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之因

(一)105-107學年度博士班之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情形

- 1、105學年度：104學年度前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係依「總量標準」規定，依註冊率扣減名額，惟為避免博士班之名額調整僅以註冊率作為扣減依據，可能使部分學校為了招生成效而鬆動原有的嚴謹篩選機制，爰教育部於104年5月8日訂定「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原則及增設案分流授權機制」，以70%-15%-15%之名額分配比例調整各校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其中由教育部統一扣除15%招生名額，學校並得專案申請回復部分名額。105學年度一般大學博士班統一扣除696名，核定招生名額4,755名；技專校院博士班統一扣除82名，核定招生名額674名。
- 2、106學年度：教育部於104年7月6日修正發布總量標準，增列第8條第3項：「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及第8條第6項：「第3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教育部公告之。」明訂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方式，並以105年4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48956號公告「106學年度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以70%-20%（或15%）-10%之名額分配比例調整各校106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其中由教育部統一扣除10%招生名額，學校並得專案申請回復部分名額。106

學年度一般大學博士班統一扣除249名，核定招生名額4,493名；技專校院博士班統一扣除67名，核定招生名額598名。

- 3、107學年度：教育部以106年4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52218號公告「107學年度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以70%-15%-15%之名額分配比例調整各校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其中由教育部統一扣除15%招生名額，學校並得專案申請回復部分名額。107學年度一般大學博士班統一扣除272名，核定招生名額4,242名；技專校院博士班統一扣除17名，核定招生名額581名。

(二)108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之因

- 1、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自105至107學年度執行至今，107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相較於104學年度已減少1,444名（23%），註冊率並逐年提升至8成，核定招生名額總量趨於合理，以促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且各大專校院皆透過各種管道呼籲，為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力，請教育部檢討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
- 2、另查104至106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領域分布情形科技領域招生名額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於106年9月20日所召開之第2次會議決議，為及時回應產業界對博士級人才之需求，教育部自108學年度後不再實施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之規劃。

(三)對於近年博士班註冊率為0之系所具體改善措施

教育部表示部分學校、部分系所博士班註冊率為0，可能因該系所擇才設計、篩選標準、課程與研究方向或學生就業考量等，導致註冊率不佳。另

各校得依校內名額分配機制，於教育部核定之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下，分配於各博士班：

- 1、教育部109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30%授權由學校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審議分配，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說明如下：
 - (1) 扣除名額（扣除比率0%）：109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2) 保留名額（保留比率30%）：依學校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30%名額，由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國家重大政策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分配後，報教育部備查。
 - (3) 基本名額（保留名額以外之其餘招生名額）：指學校保留名額以外之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由學校逕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 2、為促使學校檢討博士班數量，提供「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及「僅招收境外學生」兩項招生彈性方案，前揭方案各校各博士班得以至多3年為期，申請一次「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或「僅招收境外學生」，期滿後，該博士班則需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申請停招：
 - (1) 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以3年為期，該期間內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暫時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俟招生能量提升或屆期後，倘該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則可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可依總量作業程序申請停招，惟倘停招後需申請復招，則需依總量標準提出申請。

- (2) 僅招收境外學生：為鼓勵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以3年為期，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僅招收外國學生，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

(四) 教育部提升博士與產業之鏈結及跨部會整合資源之作為

為吸引優秀人才選讀博士班，提升博士級人才研發能力，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1、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

- (1) 103學年度起為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將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結合，博二之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由教育部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助學金。
- (2) 計畫執行迄今（108學年度）已有23校辦理，計畫案件數50案，核定補助培育產業博士學生人數416人，補助金額達8,320萬元；該學年度預定再補助新案12案，新增補助學生人數50人，補助金額1,000萬元。
- (3) 自109年起增列產業博士第二軌辦理模式，透過產業博士計畫專案辦公室拜訪各領域標的企業，協助釐清產業定位需求，並請產業（機構）提出研發議題或瓶頸，由政府建立平臺，透過產博計畫諮詢會擇定未來1至3年待解議題，並媒合學校現有教師帶領博士班學生參與解題。

2、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 (1) 為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帶動企業研發部門進用博士級研發人才或學校研發團隊衍生新創公司之風潮，自107年起

推動本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與產業針對行政院5+2產業創新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等領域，共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

- (2) 108年申請件數計210案，經初審通過者計有73案，並進入簡報複審，核定補助共43案計1億9,341萬7,348元（一般大學1億5,241萬7,348元，技專校院4,100萬元）；108年共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174人（博士生113人，具博士學位人員61人）。

3、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 (1) 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加強對國家優勢領域或關鍵技術之研發，透過重點投入補助方式，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並以解決國家重大議題為導向或以發展重點產業技術領域為導向。
- (2) 108年維持107年補助額度，核定24校（一般大學16校、技專校院8校）65個研究中心（一般大學41個、技專校院14個）核定經費計18億8,500萬元（一般大學14億3,500萬元、技專校院4億5,000萬元）。

4、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教育部107年起透過技專校院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蒐集產業人才培育建議，並於交流座談後進行後續人才需求媒合事宜，其中亦包含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均透過此一育才平臺機制協助媒合。

七、近3學年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或擬申請增設護理系、科、所之情形，及教育審查標準

(一)為提升護理人力專業素質，教育部業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護理系審核原則，除作為審查原則外，亦為各校規劃增設護理所、系、科之參考依據。有關各校申請案，教育部均依行政程序進行專業審查，並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衛生福利部)就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如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等面向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作為教育部核定之重要參據。

(二)大學校院增設護理系審核原則⁴

1、申請學制

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護理系，應以先申請設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為原則。俟設有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後，始得申請設立日間二年制學士班或進修學制學士班。

2、申請必要條件

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護理系，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基本條件

〈1〉學校最近三學年度無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或被列計重大行政缺失等情事。

〈2〉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均無未通過項目或系所(不含追蹤評鑑)；最近一次技專校院行政類評鑑(或校務評鑑)及專業類評鑑(或系所評鑑)成績均無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不含追蹤評鑑)。

(2) 課程規劃

⁴ 教育部103年8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04290號函訂定。

〈1〉學校應提出完整的課程結構，包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臨床實習與通識等課程，及其開課年級、學分數及時數之規劃，以及基礎課程（基本能力）與進階課程（專業能力）的關連性與順序性。

〈2〉學校應訂定明確的系務發展計畫與近、中、長程目標，每學年針對現況進行檢討並適時調整。

（3）師資規劃

〈1〉學校應依據課程規劃提出專、兼任教師與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等師資名單，包含該教師之專長、學經歷、現職服務單位、目前任教科目（若為現職教師），以及擬任教科目等。

〈2〉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師資質量考核之規定，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系，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依此標準，申請增設護理系，其擬聘之專任專業師資應達7人以上；並為強化護理系師資條件與教學品質，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人數應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時，學校應至少取得7位擬聘專任專業師資之應聘同意書，並提出具體聘任時程之規劃（應於增設後第2學年度全數聘任完成）。

（4）圖儀設備

護理系學生需修習身體評估、基本護理、內外科護理、產兒科護理及精神科護理等實驗（習）課程，學校應提出臨床相關測驗之練習場地（或實驗室）、技能檢定教室、專業教學教

室之規劃，以及相關專業儀器設備與圖書期刊之購置清單，並說明購置時程規劃及其經費來源。

(5) 實習規劃

〈1〉學校應提出具體之校內外實習教學計畫，內容包含實習指導教師、預定修習完成之課程、實習進度、實習輔導機制，以及擬合作之醫院或附設醫院等醫療機構。

〈2〉學校應提供擬合作之醫院或附設醫院等醫療機構之基本資料（包含地址、床位數…等），以及該單位可提供本申請案實習之學生員額數，並提出合作意向書。

(6) 校內資源投入

學校應對護理系開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資源，提出具體的規劃與承諾，包括預計投入總額、時程、預算來源。

(7) 就業輔導規劃

護理系應培育學生具備完整護理專業能力之護理師資格，並輔導學生取得護理師資格與相關證照考試，以強化學生就業力、職場適應力，有助學生職涯發展及護理人力之供給。

(8) 校內設有相關領域系科

護理專業涉及醫事相關領域，學校如具有醫護相關系科（如：醫學系、藥學系、生醫科技系、呼吸照護、長期照護、醫務管理等），顯示該校已具備有相關資源條件與經驗，有助於護理系的開辦。

3、其餘審酌條件

大學校院申請設立護理系，教育部得衡酌以下特殊需求進行考量：

(1) 地理位置

離島或偏鄉地區相較於都市地區，其醫護人力較為不足，學校申請增設護理系可審酌其地理位置與人力需求，並審視學校是否具體提出畢業生投入當地醫療場所之策略（如獎助學金、公費生名額等），以改善離島或偏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之現象。

(2) 支持系統

大學校院如設有附設醫院或或已獲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同意許可設立醫院，並可提供護理系學生在學期間進行相關實習課程之場所，以及畢業後就業機會，對於護理系學生實習及未來就業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4、審查程序

護理系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9條規定之政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系科，本申請案應依教育部特殊項目作業提報時程，檢附申請計畫書提報教育部審查。

5、審查方式

- (1) 護理系申請案將依特殊項目審查程序辦理，送請2位以上相關領域審查委員進行專業外審，並由醫護領域審查召集人進行複審。
- (2) 申請案並將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徵詢相關意見。

6、考核方式

教育部將依據學校承諾事項分年執行考核，並於護理系增設後進行追蹤訪視，如有未達成情事將列為行政缺失。

參、調查意見：

有關教育部目前公布107學年度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計有78個系所掛零，且部分系所持續3年（含以上）新生註冊率均為零，教育部對此情形有無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對各校系所增設及調整其招生名額，有無更具體控管機制？為提升各學校系所資源的有效運用，並落實國家高等教育資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由本院自動立案調查，案經調閱教育部及考選部等相關卷證資料研閱，嗣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4日詢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105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779系所，其中428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10系所及私立大學8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105至107學年度由48所攀升至53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在在凸顯高等教育人才培力困境；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

-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1條及第9條分別規定：「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第1項）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第2項）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第3項）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第4項）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第5項）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復按大學法第12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

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10條規定：「(第2項)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第3項)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依前開規定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3條規定：「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爰教育部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既負大專校院之招生名額總量核定之責，自應就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審慎核定招生名額對新生註冊率。」爰教育部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大專校院之招生名額總量負有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及健全教育體制之責。

(二)經查，107學年全國153所大專校院⁵核定招生名額為36萬9,451人，較106學年減少1萬157人(-2.7%)；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31萬3,220人，較106學年增加1,839人(+0.6%)；又因教育部自107學年起將境外新生註冊人數納入註冊率計算，復因招生名額減少，故總體新生註冊率上升至85.6%，較106學年增加3.4%；惟在招生缺額部分，107學年為5萬5,524人，反較106學年減少1萬1,869人(-17.6%)⁶；近年全國大專校院招生、註冊及缺額(按設立別、學制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圖：

⁵ 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

⁶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7學年，教育部統計處，108年4月。

- 1、105學年度：全國158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39萬1,583人，新生註冊人數為32萬7,532人，新生註冊率83.9%，招生缺額為6萬3,034人。
- 2、106學年度：全國157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37萬9,608人，較上學年減少1萬1,975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31萬1,381人，較上學年減少1萬6,151人，新生註冊率82.2%，較上學年減少1.7個百分點；招生缺額為6萬7,393人，較上學年增加4,359人。
- 3、107學年度：全國153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36萬9,451人，較上學年減少1萬157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31萬3,220人，較上學年微增1,839人；而自107學年起因將境外新生註冊人數納入註冊率計算範疇，加上招生名額減少，致新生註冊率上升至85.6%，較上學年增加3.4個百分點；招生缺額為5萬5,524人，較上學年減少1萬1,869人。

表5 105-107學年全國大專校院招生、註冊及缺額統計（按設立別）

單位：人；%

學年	設立別	學校類別	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人數	缺額率
105學年	公立	一般大學	34	86,605	79,481	92.4	6,504	7.6
		技專校院	17	38,091	34,723	91.4	3,286	8.6
	私立	一般大學	37	102,176	86,110	84.5	15,819	15.5
		技專校院	70	164,711	127,218	77.3	37,425	22.7
106學年	公立	一般大學	33	86,099	78,848	92.1	6,776	7.9

年		技專校院	17	37,537	34,400	91.8	3,069	8.2
	私立	一般大學	37	99,317	81,744	82.5	17,393	17.5
		技專校院	70	156,655	116,389	74.3	40,155	25.7
107 學 年	公立	一般大學	33	85,899	78,658	92.4	6,859	7.6
		技專校院	15	37,707	34,921	93.0	2,737	7.0
	私立	一般大學	37	96,724	82,535	86.2	13,978	13.8
		技專校院	68	149,121	117,106	79.3	31,950	20.7

註：

1.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範圍：105及106學年包含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內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7學年起增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2. 105、106學年新生註冊率公式：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107學年起修正新生註冊率公式為：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招生缺額公式： $\frac{\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缺額率： $(1 - \text{新生註冊率}) \times 100\%$ 。
3. 本表核定招生名額、招生缺額人數及缺額率均不含境外新生。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6 105-107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新生註冊及缺額人數統計（按學制別）

單位：人；%

學年	學制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人數			缺額率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5 學年	博士	5,429	4,258	1,171	4,386	3,366	1,020	81.4	79.7	87.9	999	859	140	18.6	20.3	12.1
	碩士	52,656	35,012	17,644	43,883	30,830	13,053	84.5	89.6	74.4	8,075	3,588	4,487	15.5	10.4	25.6
	碩士在職	23,472	13,145	10,327	19,275	11,595	7,680	82.3	88.4	74.5	4,146	1,521	2,625	17.7	11.6	25.5
	學士	201,867	55,731	146,136	173,310	53,672	119,638	85.9	96.4	82.0	28,353	2,016	26,337	14.1	3.6	18.0
	二技	6,901	1,975	4,926	5,842	1,809	4,033	84.7	91.6	81.9	1,058	166	892	15.3	8.4	18.1
	二專	716	384	332	505	301	204	70.5	78.4	61.4	211	83	128	29.5	21.6	38.6
	五專	19,626	1,675	17,951	17,766	1,602	16,164	90.5	95.7	90.1	1,857	72	1,785	9.5	4.3	9.9
	進修部四技	46,929	7,096	39,833	35,791	6,448	29,343	76.3	90.9	73.7	11,130	648	10,482	23.7	9.1	26.3
	進修部二技	12,853	1,884	10,969	11,121	1,729	9,392	86.6	91.9	85.7	1,724	153	1,571	13.4	8.1	14.3
	進修部二專	3,890	237	3,653	2,842	149	2,693	73.1	62.9	73.7	1,048	88	960	26.9	37.1	26.3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7,047	1,698	5,349	5,417	1,338	4,079	76.9	78.8	76.3	1,630	360	1,270	23.1	21.2	23.7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10,197	1,601	8,596	7,394	1,365	6,029	72.5	85.3	70.1	2,803	236	2,567	27.5	14.7	29.9	
總計		391,583	124,696	266,887	327,532	114,204	213,328	83.9	92.1	80.0	63,034	9,790	53,244	16.1	7.9	20.0
106 學年	博士	5,091	3,975	1,116	4,077	3,117	960	80.7	79.2	86.1	976	821	155	19.3	20.8	13.9
	碩士	52,309	34,968	17,341	43,065	30,547	12,518	83.0	88.3	72.5	8,791	4,052	4,739	17.0	11.7	27.5
	碩士在職	23,173	13,035	10,138	19,219	11,542	7,677	83.2	88.8	75.9	3,891	1,455	2,436	16.8	11.2	24.1
	學士	194,192	55,577	138,615	164,547	53,344	111,203	84.8	96.1	80.3	29,403	2,155	27,248	15.2	3.9	19.7
	二技	6,618	1,891	4,727	5,644	1,794	3,850	85.3	94.9	81.4	973	96	877	14.7	5.1	18.6
	二專	708	416	292	509	314	195	72.1	75.8	66.8	197	100	97	27.9	24.2	33.2

	五專	19,262	1,663	17,599	15,725	1,565	14,160	81.7	94.1	80.5	3,533	98	3,435	18.3	5.9	19.5
	進修部四技	46,348	7,392	38,956	34,031	6,725	27,306	73.5	91.1	70.1	12,300	658	11,642	26.5	8.9	29.9
	進修部二技	12,593	1,577	11,016	10,790	1,433	9,357	85.7	91.0	85.0	1,795	141	1,654	14.3	9.0	15.0
	進修部二專	3,411	120	3,291	2,196	60	2,136	64.4	50.0	64.9	1,215	60	1,155	35.6	50.0	35.1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6,317	1,478	4,839	5,308	1,370	3,938	84.0	92.7	81.4	1,009	108	901	16.0	7.3	18.6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9,586	1,544	8,042	6,270	1,437	4,833	65.4	93.4	60.1	3,310	101	3,209	34.6	6.6	39.9
	總計	379,608	123,636	255,972	311,381	113,248	198,133	82.2	92.0	77.5	67,393	9,845	57,548	17.8	8.0	22.5
107 學年	博士	4,823	3,789	1,034	4,021	3,104	917	86.8	85.5	91.4	773	659	114	16.1	17.5	11.1
	碩士	51,720	34,786	16,934	42,707	30,654	12,053	84.2	89.5	73.1	8,685	3,870	4,815	16.9	11.2	28.5
	碩士在職	22,940	13,128	9,812	19,075	11,500	7,575	83.4	87.9	77.5	3,793	1,589	2,204	16.6	12.1	22.5
	學士	190,143	55,491	134,652	166,462	53,003	113,459	88.4	95.9	85.3	23,442	2,407	21,035	12.3	4.3	15.6
	二技	6,329	1,870	4,459	5,438	1,781	3,657	86.5	95.7	82.4	890	88	802	14.1	4.7	18.0
	二專	729	438	291	473	338	135	66.4	77.5	51.1	253	98	155	34.8	22.5	53.4
	五專	18,884	1,929	16,955	15,113	1,790	13,323	80.1	92.8	78.6	3,770	139	3,631	20.0	7.2	21.4
	進修部四技	44,048	7,610	36,438	35,903	7,179	28,724	81.6	94.4	78.9	8,126	422	7,704	18.5	5.6	21.1
	進修部二技	12,459	1,483	10,976	10,839	1,351	9,488	87.0	91.2	86.5	1,615	131	1,484	13.0	8.8	13.5
	進修部二專	2,586	93	2,493	1,952	79	1,873	75.5	84.9	75.1	634	14	620	24.5	15.1	24.9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6,636	1,453	5,183	5,507	1,365	4,142	83.0	93.9	79.9	1,129	88	1,041	17.0	6.1	20.1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8,154	1,536	6,618	5,730	1,435	4,295	70.4	94.0	64.9	2,414	91	2,323	29.6	6.0	35.1
	總計	369,451	123,606	245,845	313,220	113,579	199,641	85.6	92.6	82.1	55,524	9,596	45,928	15.1	7.8	18.7

備註：

1.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範圍：105及106學年包含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內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7學年起增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2. 105、106學年新生註冊率公式：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107學年起修正新生註冊率公式為：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招生缺額公式： $\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缺額率： $(1 - \text{新生註冊率}) \times 100\%$ 。
3. 本表核定招生名額、招生缺額人數及缺額率均不含境外新生。
4. 本表學士含四技、二技含二年制大學、五專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四技含進修學士班。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3 97-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新生註冊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7學年，教育部統計處，108年4月。

(三)受少子女化效應衝擊，學齡人口逐年減少，經本院彙整教育部函復⁷及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⁸之統計資料發現，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105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779系所，其中428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10系所及私立大學8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105至107學年度由48所攀升至53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顯示教育部對於近年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之現象，仍未能提出改善對策以及時應處。

(四)次查，為確保大專校院營運狀況及辦學品質，教育部於108年2月2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就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之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1、列為預警學校：最近1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

⁷ 本案於108年5月24日派查，爰函請教育部提供105至107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相關數據資料。

⁸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E5%AD%B8%E7%94%9F%E9%A1%9E>，最後檢索日期：109年3月9日。

分之六十，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該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以使學校了解目前校務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

- 2、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全校學生數未達3,000人，且最近2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60%之學校，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惟宗教研修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教育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該部表示針對此類學校已籌組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此類學校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 (五)惟查，依大學法第12條及專科學校法第10條第2項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第7款）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第8款）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

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亦即學校得向教育部申請該班別下一學年停招，並將名額「申請寄存」或調整至其他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六)續查，105及106學年全校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為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times 100\%$ ；而107學年起修正新生註冊率公式為： $(\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

1、106學年以前全校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times 100\%$$

2、107學年以後全校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七)對此，學校採用寄存名額方式致新生註冊率提高之情形，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近年技專校院學校會用「寄存名額」讓母數⁹變小，且寄存無名額限制，亦無寄存期限」、「一般大學也有寄存名額情形，學校先寄存，然而寄存名額可以拿回去的前提是註冊率要達到九成，雖然教育部沒有訂期限，但是註冊率是很難回到九成」等語。顯見，部分學校新生註冊率提高與學校端運用寄存名額方式使母

⁹ 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數變小兩者間有其因果關係，教育部雖同意學校以寄存名額方式因應，惟寄存名額僅為減少招生缺額之階段性選擇方式或減少招生缺額遞延之暫緩措施，並未解除高等教育之危機，顯見教育部未務實面對少子女化海嘯對高等教育之衝擊。

(八) 本院調查過程中，教育部雖表示「自107學年度起各校及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有含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而各校系科所之新生註冊率則不含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由於取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平均值之統計分析將造成近一半之系所低於該值，且該類之系所涵蓋所有領域別，主要原因為少子女化現象」、「新生註冊率非作為學校辦學好壞之單一指標，應涵蓋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研發及教學品質、校務評鑑結果、畢業生就業流向及產業前景等要素」等語，惟新生註冊率雖非瞭解學校辦學成效之唯一指標，然為使大學承擔社會責任，校務資訊公開目的即為提供學生、家長於選擇就讀校、系(所)時，有更全面性、多面性的資料，俾瞭解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研發及教學品質及校務評鑑結果；惟教育部卻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導致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

(九) 據上論結，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105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779系所，其中428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10系所及私立大學8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105至107學年度由48所攀升至53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在在凸顯高等教育人才培力困境；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

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

二、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優勢領域自我定位，教育部允宜積極協助各校進行校務研究，並輔以大數據思維進行校務資料探勘，落實證據為本之決策模式，建置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並據以通盤檢視大專校院招生利基，從而發展招生決策機制，俾擘劃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總體政策

- (一)按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目標闡述，為使社會大眾檢驗大學辦學成效，大學應建立完善校務專業管理(IR)機制，強化自我課責及監督，定期將辦學資訊公開，包含畢業生流向、自我品保、註冊率、私立大學財務及董事會等相關資訊。
- (二)經查，教育部自107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校落實證據為本之(evidence-based)決策模式，由教育部設定績效指標，引導各個獲補助學校推動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建置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並分析研究結果據以回饋招生選才及精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表示，各校可依校務研究成果，招生名額總量亦保留部分比率授權由學校(校長)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分配至相關系所。
- (三)據學者何希慧¹⁰(2014)指出，「唯有學校務實瞭解學生選校原因與學校招生利基(recruitment niche)優勢，方可提出有效之招生策略；學者黃建翔¹¹

¹⁰ 何希慧(2014)。校務研究的新思維：大專校院建立學生入學管理模式。評鑑雙月刊，52，14-18。

¹¹ 黃建翔(2015)。少子化時代的大專校院招生策略方針—以應用校務研究為例。臺灣教育評

(2015) 進一步建議，應依照學校特色提出校務經營策略，始能因應各項困境，確保學校永續經營發展。目前各校應開始積極思考招生策略以改變困境，然且僅提出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招生誘因並非萬靈丹。且招生業務不僅屬大學治理中前端作業，亦是校務經營運作之首要條件，而為確保大學校院之校務治理品質，應建立資料導向決策模式 (data-driven decision making) 與校務研究發展機制，如此才能完善校務專業管理體制以確保學校永續經營發展。未來各大學校院之校務研究除分析數據外，更需依據數據做出因應決策，以解決各校當前可能所遭遇之問題，亦可作為訂定校務經營發展策略之重要依據來源等建議。若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探勘 (data mining)，透過建置網路績效管理平臺並進行各項教育資料之管理與運用，將數據資料轉換成教育改善與決策之參考依據，可促使所有人員全面參與、有效統整大量資料以及進行知識的轉化與分享，進而提升教育績效目標¹²。

(四) 復參考以大數據分析教育資料進行改革之國際經驗，經查美國教育部於西元2004年提撥經費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設立「教育資料導向改革中心」(The Center for Data-Driven Reform in Education, CDDRE)¹³，即係基於資料導向改革之理念建立及評估可能解決方案，據以作為相關學區改革之參考依據，以解決相關教育改革之問題¹⁴。

論月刊，5(11)，111-116。

¹² 黃建翔 (2015)。資料探勘在教育領域之發展與應用。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8)，78-84。

¹³ 美國教育資料導向改革中心網站：<https://education.jhu.edu/crre/>。

¹⁴ 同註10。

- (五)惟查，本院函請教育部彙整連續3年註冊率下降至0之學校系(所)是否進行校務研究(IR)分析學生來源群及規劃招生政策等情，相關大學系(所)表示，「願意配合學校政策，分析學生來源群資料，以規劃招生策略」、「本校校務研究對象係針對學士班入學分析，未來將針對註冊率情形不佳之碩、博士班系所提出分析報告，使這些系所能有效改善招生」、「目前因數據尚不多，日後將積極研究分析學生來源群」等語，顯見相關大學系(所)註冊率下降至0之警訊，已非憑單一系(所)即能改善，而須傾一校之資源，進行全面性校務研究，通盤檢視該系(所)招生利基，從而發展學校特色及辦學模式，據以規劃具特色之教學、研究、研發及在地連結之人才培育措施。
- (六)再查，教育部為協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於104年5月13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由各校擬訂相關執行計畫及配套措施，經教育部審查後予以經費補助；惟自107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經費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已不另行補助學校。
- (七)據上，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優勢領域自我定位，教育部允宜積極協助各校進行校務研究，並輔以大數據思維進行校務資料探勘，落實證據為本之決策模式，建置校務研究專業管理制度，並據以通盤檢視大專校院招生利基，從而發展招生決策機制，俾擘劃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總體政策。
- 三、受少子女化效應衝擊，學齡人口逐年減少，近5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由104學年度之113,134人逐年縮減至108學年度之106,295人，技專校院招生名

額數由104學年度之224,609人亦逐年縮減至108學年度之184,058人，教育部允宜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滾動檢討招生名額總量，並強化學校自我管控總量之責任，以符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實需

(一)按大學法第12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又專科學校法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亦規定「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以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3條規定，「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二)經查，受少子女化效應衝擊，學齡人口逐年減少，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亦配合逐年管控縮減，以提升學校資源有效運用。經本院調查發現，近年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呈逐年下降現象，茲臚列如下：

1、近5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縮減情形：已由104學年度之113,134人逐年縮減至108學年度之106,295人、技專校院招生名額數由104學年度之224,609人逐年縮減至108學年度之184,058人：

表7 近5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縮減情形

學年度	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數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數
104	113,134	224,609
105	111,932	212,042
106	110,053	201,017
107	108,944	194,514
108	106,295	184,058

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45432號函

2、大專校院「學士班、專科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經本院調查後發現，近3學年度(106-108)「學士班、專科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107學年度在技專校院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有大幅減少，而108學年度一般大學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則大幅增加，詳如下表：

表8 近3學年度學士班、專科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

學年度	106	107	108
一般大學	298	354	2,071
技專校院	4,150	2,512	4,080

合計	4,448	2,866	6,151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提供資料。

3、大專校院「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將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經本院調查後發現，近3學年度(106-108)「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108學年度在一般大學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有大幅增加，而同年技專校院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則大幅減少，詳如下表：

表9 近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

學年度	106	107	108
一般大學	131	181	433
技專校院	90	82	33
合計	221	263	4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提供資料。

4、大專校院「博士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情形：

教育部自101學年度起控管博士班招生名額，原則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不再擴增，並依整體博士班培育現況於105至107學年度統一扣減；108學年度相較於103學年度已減少約2,000名，註冊率並逐年提升至8成，核定招生名額總量趨於合理。爰該部於108學年度已取消

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30%授權由學校（校長）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分配至相關系所。

(三)復查教育部調控大專招生名額（含學士、碩士及博士）之具體作為，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部表示除依總量標準第8條規定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外，亦強化學校自我管控總量之責任。該部並表示，自109學年度起，日間及進修學制之「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總量亦保留部分比率授權由學校（校長）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分配至相關系所（碩士班20%、學士班10%）；而「博士班」招生名額則有30%授權由學校（校長）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分配至相關系所。

(四)另查，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自109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皆保留部分比率授權由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5+2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等）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另該部表示，「為配合行政院大專校院每年培養500位AI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實務人才及教育部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將擴量資通訊系所招生名額10%，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及資安等系所，預估可增加培育約3,550人」等語；該部另表示，為培育國家三級產業所需之人力，「農業」及「工業」領域系所新生註冊率（學士班及專科班學制）已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農業」及「工業」領域以外之系所若具逐年下降之現象，教育部表示將透過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及因應措施來改善。復據教育部108年1月8日臺教

技（一）字第1070224995號公告之技專校院109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有關係科增設調整部分，為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該部除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外，其招生名額亦不得高於108學年度核定名額，另「餐旅」領域系科各年級學生在學總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招生名額加總總數。

（五）綜上，受少子女化效應衝擊，學齡人口逐年減少，近5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由104學年度之113,134人逐年縮減至108學年度之106,295人，技專校院招生名額數由104學年度之224,609人亦逐年縮減至108學年度之184,058人，教育部允宜依國家政策及校務發展方向，滾動檢討招生名額總量，並強化學校自我管控總量之責任，以符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實需。

四、為使大專校院系所之增設調整配合社會發展及符應產業需求，教育部允宜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主導科系所增設調整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避免各校各系所無法與產業對焦情形，俾培育我國前瞻產業所需核心人才

（一）人力資源發展攸關產業之發展及其長期競爭力，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掌握我國前瞻產業所需核心人力，國家發展委員會選定以「5+2」產業（包括智慧機械產業、國防產業、綠能科技產業、亞洲·矽谷、循環經濟產業、生醫產業、新農業）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等30項產業為主軸，於108年5月公布「108-110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該報告指出，調查發現「人才不足」之產業

有8項，分別為：5+2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智慧機械、造船、生醫、家畜科技化設施設備、智慧養殖漁業、智慧農業機械、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等，及非5+2暨數位經濟之保險產業等，107年重點產業當前人才供需情形詳如下表：

表10 107年重點產業當前人才供需情形

項次	重點產業別	廠商對當前人才供需之看法所占百分比 (%)		
		人才充裕	人才供需均衡	人才不足
一、5+2 產業				
1	智慧機械產業	2	23	75***
2	國防產業	國防航太業	38*	52**
3		航空業	5	52**
4		造船業	4	24
5	綠能科技產業	離岸風力發電業	6	50**
6		太陽能光電業	7	57**
7	亞洲·矽谷	IC 設計業	0	56**
8		通訊業	5	43*
9		資料服務業	5	53**
10		數位印刷業	42*	33*
11	循環經濟產業	19	50**	31
12	生醫產業	3	30	67***
13	新農業	家畜科技化設施設備業	33*	0
14		家禽科技化設施設備業	4	78***
15		有機農業	27	52**
16		多元加工技術業	3	61**
17		智慧養殖漁業	0	0
18		智慧農業機械業	0	18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19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8	36*	56**
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人才 ⁽¹⁾	銀行業	5	80***	15
	證券業	9	26	65**
	投信投顧業 ⁽²⁾	6	22	60**
	期貨業	0	100***	0
	保險業	2	19	79***
三、非 5+2 暨數位經濟之其他重點產業				
20	觀光產業	住宿業	20	70***
		旅行業	17	69***
		觀光遊樂業	32	63**
21	倉儲產業	16	48*	36*
22	健康福祉產業	7	54**	39*
23	會展產業 ⁽³⁾	-	-	-
24	電影內容產業	21	52**	27
25	電視內容產業	15	65**	20
26	銀行業	5	85***	10
27	證券業	16	44*	40*
28	投信投顧業 ⁽⁴⁾	11	46*	38*
29	期貨業	20	80***	0
30	保險業	0	35*	65**

註：***代表約三分之二以上(≥66%)的廠商有此看法；**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但未達三分之二(50%~66%)的廠商有此看法；* 代表約三分之一以上、但未過半(33%~50%)的廠商有此看法。

(1)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人才之數據，係由銀行、證券、投信投顧、期貨、保險等業別之調查綜整得之。

(2)投信投顧業之百分比合計未達 100%，係有 12%的廠商勾選「其他」，其主要原因為目前金融科技發展對公司業務影響尚未明確，因而尚難規劃相關職缺。

(3)會展產業未進行廠商對當前人才供需看法之調查，故以「-」表示。

(4)投信投顧業百分比合計未達 100%，係有 5%的廠商勾選「其他」所致，主要是因為部分職缺(如資深業務人員、投資管理人員及金融科技人才等)較難徵得，而部分職缺(如初階業務人員、財務人員等)供給充裕。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08-110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頁6。

(二)經查，教育部於本院調查後表示，將自109學年度起，針對學校所提各學制班別系所增設調整案，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

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透過教育部主導科系所增設調整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

- (三)惟查，本院分析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綜整國立大專校院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105至107學年度連續3年新生註冊率逐年減少之系科學門，以「工程及工程業學門」（61班）最高，其次依序為「語文學門」（20班）、「商業及管理學門」（19班）、「醫藥衛生學門」（18班）、「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15班）、「資訊通訊科技學門」（15班）及「藝術學門」（14班），詳如下表。經統計發現，「工程及工程業學門」連續3年之新生註冊率皆呈下降情形，教育部允宜重視「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未來恐有人才斷層之警訊。

表11 國立大專校院研究所連續3年新生註冊率下降之學門(105-107學年度)

單位：班數

學門	班數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61
語文學門	20
商業及管理學門	19
醫藥衛生學門	18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15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15
藝術學門	14
人文學門	10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9
教育學門	8
生命科學學門	8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8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8
法律學門	7

數學及統計學門	7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4
環境學門	4
農業學門	4
製造及加工學門	3
林業學門	2
獸醫學門	2
社會福利學門	2
漁業學門	1
運輸服務學門	1
其他學門	1

備註：本統計以公立大學、公立技專校院之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為統計範圍。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四) 綜上，為使大專校院系所之增設調整配合社會發展及符應產業需求，教育部允宜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引導大專校院科系所增設調整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避免各校各系所無法與產業對焦情形，俾培育我國前瞻產業所需核心人才。
- 五、為及時回應產業界對博士級人才之需求，教育部已於108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惟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鼓勵優秀人才選讀博士班，減少博士班註冊率偏低之情形，並提升博士級人才研發能力，教育部允宜強化跨部會資源之整合，建立博士級人才需求媒合機制，俾有效鏈結大學與產業資源
- (一) 經查教育部近年對於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情形如下：
- 1、105學年度：104學年度前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依註冊率扣減名額，惟為避免博士班之名額調整僅以註冊率作為扣減依據，可能使部分

學校為了招生成效而鬆動原有的嚴謹篩選機制，爰教育部於104年5月8日訂定「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原則及增設案分流授權機制」，以70%-15%-15%之名額分配比例調整各校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其中由教育部統一扣除15%招生名額，學校並得專案申請回復部分名額。105學年度一般大學博士班統一扣除696名，核定招生名額4,755名；技專校院博士班統一扣除82名，核定招生名額674名。

- 2、106學年度：教育部於104年7月6日修正發布總量標準，增列第8條第3項：「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及第8條第6項：「第3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教育部公告之。」明訂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方式，並以105年4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48956號公告「106學年度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以70%-20%（或15%）-10%之名額分配比例調整各校106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其中由教育部統一扣除10%招生名額，學校並得專案申請回復部分名額。106學年度一般大學博士班統一扣除249名，核定招生名額4,493名；技專校院博士班統一扣除67名，核定招生名額598名。
- 3、107學年度：教育部以106年4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52218號公告「107學年度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以70%-15%-15%之名額分配比例調整各校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其中由教育部統一扣除15%招生名額，學校並得專案申請回復部分名額。107學年度一般大學博

士班統一扣除272名，核定招生名額4,242名；技專校院博士班統一扣除17名，核定招生名額581名。

(二)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08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係因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自105至107學年度執行，而於107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相較於104學年度已減少1,444名(23%)，註冊率並逐年提升至8成，核定招生名額總量趨於合理，已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且各大專校院皆透過各種管道呼籲該部，為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力，請該部檢討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該部進一步表示，因104至106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領域分布情形科技領域招生名額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依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於106年9月20日所召開之第2次會議決議，為及時回應產業界對博士級人才之需求，教育部自108學年度後不再實施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之規劃。

(三)復查博士班之彈性招生方案，該部並表示為促使學校檢討博士班數量，提供「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及「僅招收境外學生」兩項招生彈性方案，前揭方案各校各博士班得以至多3年為期，申請一次「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或「僅招收境外學生」，期滿後，該博士班則需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申請停招：

- 1、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以3年為期，該期間內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暫時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俟招生能量提升或屆期後，倘該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則可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可依總量作業程序申請停招，惟倘停招後需申

請復招，則需依總量標準提出申請。

- 2、僅招收境外學生：為鼓勵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以3年為期，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僅招收外國學生，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

(四)再查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博士班招生改善情形，相關大專校院系(所)經本院調查後表示，希冀透過聯招方式有效提升考生報考意願，從而改善博士班註冊率低下問題。可資透過學院聯合招生或同領域聯合招生或可作為學校提升博士班註冊率之改善策略之一。

(五)續查，教育部目前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相關計畫臚列如下：

- 1、「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自109年起增列產業博士第2軌辦理模式，透過產業博士計畫專案辦公室拜訪各領域標的企業，協助釐清產業定位需求，並請產業(機構)提出研發議題或瓶頸，由政府建立平臺，透過產博計畫諮詢會擇定未來1至3年待解議題，並媒合學校現有教師帶領博士班學生參與解題。
- 2、「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自107年起推動，為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帶動企業研發部門進用博士級研發人才或學校研發團隊衍生新創公司之風潮，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與產業針對行政院5+2產業創新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等領域，共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108年申請件數計210案，經初審通過者計有73案，並進入簡報複審，核定補助共43案計新臺幣(下

同) 21億9,341萬7,348元(一般大學1億5,241萬7,348元,技專校院4,100萬元);108年共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174人(博士生113人,具博士學位人員61人)。

3、「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由教育部與科技部同合作,加強對國家優勢領域或關鍵技術之研發,透過重點投入補助方式,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並以解決國家重大議題為導向或以發展重點產業技術領域為導向。108年維持107年補助額度,核定24校(一般大學16校、技專校院8校)65個研究中心(一般大學41個、技專校院14個)核定經費計18億8,500萬元(一般大學14億3,500萬元、技專校院4億5,000萬元)。

4、「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教育部107年起透過技專校院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蒐集產業人才培育建議,並於交流座談後進行後續人才需求媒合事宜,其中亦包含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均透過此一育才平臺機制協助媒合。

(六)綜上,為及時回應產業界對博士級人才之需求,教育部已於108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惟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鼓勵優秀人才選讀博士班,減少博士班註冊率偏低之情形,並提升博士級人才研發能力,教育部允宜強化跨部會資源之整合,建立博士級人才需求媒合機制,俾有效鏈結大學與產業資源。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議。
- 四、調查報告除涉及校名資料外，全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張武修